

关于投诉“衡阳县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魏小平没有审批把林地建筑养猪场”的情况说明

衡阳县林业局关于接到“衡阳县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魏小平没有审批把林地建筑养猪场”投诉情况后，由分管领导和林业行政执法大队、资源管理股成立调查小组。

经调查：该地块坐落于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，为村民魏小平建养猪场，建设时间为2020年4月份，在原老宅基地基础上改扩建。经现场定位，该图斑面积200平方米，地类为建设用地和林地。

该业主未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、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，已将该线索交与林业行政执法大队查处。

